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2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班長、副班長、學生會代表）

時 間：112 年 12 月 6 (星期三) 晚上 6 時 30 分

地 點：生有樓 SA104

主 席：學務組蔡明燕組長

出席人員：學務組蔡明燕組長、教務組顏嘉吾幹事、軍訓室賴宏章教官
進修部夜間班各班班長、副班長、學生會相關幹部（如簽到表）

未 出 席：四技機械 4A 施瀚騏副班長、四技餐管 4A 侯麗庭副班長、

四技觀管 4A 楊雅謙學生會公關組長

Line 班級群組：



會議議程：



線上問卷：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 由：112 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教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一 (P.2)。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案 由：112 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說 明：學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二 (P.3)。

決 定：洽悉。

報告案三：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總務組

案 由：112 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費收支使用情形提請報告。

說 明：112 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費結算表如附件三 (P.11)。

決 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意見交流：無。

伍、散會：晚上 7 時 55 分。

附件一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p>學校重要訊息都經由學校 Mail 系統以及發放至生有樓 SA105 班級信箱通知，請同學隨時收信，並請副班長每日至 SA105 檢查班級信箱是否有新通知，以免影響同學及自身權益。</p> <p>4 年級：登入網址：mail.wfu.edu.tw 或校首頁 (www.wfu.edu.tw)→左下方→【電子郵件系統】</p> <p>1-3 年級：校首頁 (www.wfu.edu.tw)→左下方→【雲端入口平台(含新生電子郵件)】</p>	進修推廣部
2	<p>學生意見表達：</p> <p>進修部同學若有任何問題需向學校反映，可直接向導師反映；亦可上 WIRS 留言回應系統(http://wirs.wfu.edu.tw/)填寫意見或親洽進修推廣部填寫意見反映表。</p>	進修推廣部
3	<p>學籍資料確認：</p> <p>同學請自行登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學籍資料是否正確。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誤，可直接於系統修改，若姓名更改或戶籍地址更新等請攜帶身分證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填寫學籍異動申請表申請。</p>	教務組 21313 21342
4	<p>申請匯撥方式入帳：</p> <p>1.為使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弱勢助學金和辦理學雜費減免等同學能夠儘快取得退費款項，以上同學可申請匯撥方式入帳，請有需要的同學填妥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由班代收齊資料後，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p> <p>2.辦理就學貸款的課程加退選退費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退款金額將繳回同學貸款帳戶，不再辦理退費。</p>	教務組 21313 21342
5	<p>課程巡堂作業：</p> <p>本學期將不定時進行課程巡堂作業，請各班班代表協助提醒授課教師，勿私下調代課及變更授課教室，如須調課或變更教室時，請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提出申請。如經巡堂人員查獲時，將請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送相關會議審議。</p>	教務組 21313 21342
6	<p>加退選後補繳學時學分費：</p> <p>加選課程補繳學時學分費，請尚未繳費的同學儘快與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聯絡，否則所加選課程無效，本組將予以退選所加選課程。</p>	教務組 21313 21342

附件二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學務相關重要宣導事項： 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請參閱（附件 A）】 防制詐騙—「假網拍」、「假愛情交友」案例宣導【請參閱（附件 B）】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請參閱（附件 C）】 防治性騷擾宣導【請參閱（附件 D）】	學務組 21312
2	本校學生都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如有生病、受傷或死亡事件都可以到衛生保健室填寫申請表。目前由國泰人壽承保此項理賠業務。請同學注意自己的權益。	衛生保健組 24131
3	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及教育部設有急難慰助學金，必要時請於事故發生三個月內備妥相關證件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申請【請參閱（附件 E）】。	學務組 21312
4	學期已過二分之一，部分同學出缺席狀況不佳，若請假及曠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將達勒令休學與退學條件，請同學務必以功課為重，按時上、下課，正常作息。 1.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學生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2.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學生自上課之日起，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3.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4. 請轉知同學，如有需要請假請至校務行政系統「21 學務處管理」「學生線上請假系統」「2101（進修部）學生請假」提出申請。	學務組 21312
5	就學貸款（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已辦理退費，符合退費資格並有繳交帳戶同學請注意帳戶內退費，未繳交帳戶同學請接獲通知後至進修部夜間班辦公室領取退費支票。	學務組 21312
6	新菸害防制法修法經修正施行，重點如下： 一、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包括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使用。 二、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 20 歲。 三、校園內全面禁煙。	學務組 21312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7	<p>目前已全面管制校園進出車輛，請尚未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學生，儘速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窗口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地點：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窗口（生有樓一樓）。 申請資料：請備妥欲申請之汽車、機車車牌號碼及費用。 車證費用：汽車 800 元；重型機車 300 元；機車 100 元（一學年）。 <p>※如無申請車證需臨時停車者，進入方式如下：</p> <p>機車：於警衛室辦理臨時停車手續，程序為押證件並留電話→繳費→領取號碼牌及臨時停車卡→刷卡感應進、出機車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表）→離校時將臨時停車卡繳回警衛室並取回所押證件。</p> <p>汽車：取 RFID 圓卡入校→離校時先至繳費機繳費→在指定時間內（15 分鐘）離校，逾時需再補繳費再行離校（收費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th>30 分內</th><th>31 分~1 小時</th><th>1~2 小時</th><th>2~3 小時</th><th>3~4 小時</th><th>4 小時以上</th></tr> </thead> <tbody> <tr> <td>汽車</td><td>0</td><td>10</td><td>20</td><td>30</td><td>40</td><td>50</td></tr> <tr> <td>大型重型機車</td><td></td><td></td><td>20</td><td></td><td></td><td></td></tr> <tr> <td>機車</td><td></td><td></td><td>10</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7">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td></tr> </tbody> </table> <p>■ 汽、機車請按規定停放，汽車請貼上停車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勿留置車內或後車箱，以免引起小偷注意，造成財物損失。</p> <p>■ 除機車棚停放區外，校園內嚴禁機車進入或停放，違者開單上鎖。</p> <p>■ 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一律停往桃花停車場內，機車道嚴禁停車，避免阻礙消防救護造成公共危險問題，花明樓前廣場及通往旭光中心之道路禁止停車，殘障車位請勿佔用。</p>	項次	30 分內	31 分~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 小時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5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							學務組 21312
項次	30 分內	31 分~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 小時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5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																																					
8	<p>身心健康中心簡介（花明樓 2 樓提款機旁）</p> <p>服務內容：自我了解、生涯規劃、感情交友、人際關係、課業學習、性騷擾與性侵害、家庭與親子關係。您可以在開放時間內，選擇以下最適合您的服務型態，諮商輔導中心將給予您最大的協助與支持。</p> <p>服務型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信件諮商、電話諮詢、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圖書雜誌借閱、談心經驗分享</p> <p>服務時間：日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10（中午不休息）。</p> <p>夜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00（W 一資教/W 二~五諮輔）。</p> <p>假日：單周六下午 12：00~16：00（資源教室）。</p> <p>位置：花明樓 2F（地面樓層）TA205。</p> <p>服務電話：05-2267125 轉 24141~9。</p>	<p>學務組 21312</p> <p>身心健康中心 24141~9</p>																																			
9	副班長請記得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至生有樓一樓 SA105 教室拿取各項通知，並將通知公告周知或轉交該位同學。如副班長請假或開會，請另覓代理人，以免延誤作業。	學務組 21312																																			
10	上課期間欲領取上課用具（粉筆、板擦、白板筆），請學藝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領取。	學務組 21312																																			
11	上課期間班上如有桌椅、電燈等設備損壞需修繕者，請總務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申請修繕（電燈請註明位置以利總務處處理）。	學務組 21312																																			

附件 A

校園安全



為維護同學人身安全，公告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並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1. 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 (1) 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 (2) 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3) 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 (4) 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7. 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
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

 - (1) 自身發生受傷害情形，如車禍或病痛等；
 - (2) 發現校內建築物有倒塌疑慮或火警；
 - (3) 通報、監視或警鈴系統遭破壞；
 - (4) 發現可疑份子攜帶槍械刀棍進入校園；
 - (5) 任何可能造成校園危險現象；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至少寫到「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腳 1 之 371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附件 B

防制詐騙—「假投資」詐騙案例宣導

一、手法及詐術解析

詐騙集團透過網路社群或交友軟體主動認識被害人，並假借股票、虛擬通貨、期貨、外匯及基金等名義，吸引民眾加入 LINE 投資群組，初期會先讓民眾小額獲利，再以資金越多獲利越多說詞，引誘民眾加入投資網站或下載 APP 並投入大量資金，後續再以洗碼量不足、繳保證金、IP 異常等理由拒絕出金，民眾發現帳號遭凍結或網站關閉才發現遭詐。

二、預防策略

- (一) 高獲利必定伴隨高風險，聽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必定是詐騙，民眾應選擇自己有深入瞭解過的投資標的，不要輕信來源不明投資管道或網路連結，如遇到加「LINE」進行投資必為詐騙。
- (二) 「165 防騙宣導」LINE 官方帳號及 165 全民防騙網可查詢詐騙 LINE ID、假投資(博奕)網站及詐騙電話，同時與「165 全民防騙」臉書粉絲專頁每週公布投資詐騙網站，提供民眾即時掌握最新詐騙訊息，或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查詢合法投資管道。

防制詐騙—「假求職」詐騙案例宣導

一、手法及詐術解析

- (一) 於報章雜誌或網路訊息刊登求職訊息誘騙民眾，再以設定薪資轉帳等名義騙取被害人之金融帳戶及密碼，續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之用。
- (二) 刊登求職廣告向應徵者騙取訂金、保證金、治裝費、訓練費或替代保證金。
- (三) 利用社群網站或交友軟體刊登出國高薪打工等不實廣告，利用面試時機強行帶往銀行開戶並設定約定轉帳啟用網路銀行等功能，或以簽約出借帳戶或給付每日報酬為由，控制被害人人身自由，拘禁於民宅或旅館內，藉此取得並利用被害人銀行帳戶收取詐騙款項。

二、預防策略

- (一) 合法公司徵才求職不會透過網路訊息貼文，更不會以私人帳號發訊息。
- (二) 切勿聽從指示申辦個人約定帳戶，對於個人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應自行妥善保管，絕對不可交付陌生人。
- (三) 對網路徵才公司多查、多問、多存疑，可去電確認真偽，面試前先告知家人朋友行蹤，簽訂工作合約前務必詳閱內容，如有疑慮的契約不要簽，以保護自身安全。
- (四) 如若自身或家人遇有類似情形，請即向我國各駐外領使館處尋求協助或撥打急難救助電話 0800-085095，並儘速就近向警察機關報案

附件 C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可以把知名卡通人物製成香包販售嗎？

陳媽媽為了貼補家用，決定自己手工製作香包，在端午節的時候對外販售。為了更吸引民眾購買，陳媽媽上網蒐集了許多卡通人物的圖案，依照這些圖案製作了各式各樣的可愛香包，陳媽媽這樣的行為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卡通人物造型如果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一定之創作高度)，且還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 50 年)之內，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美術著作。陳媽媽若利用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卡通人物圖案製作香包，將涉及「重製」的著作利用行為；如加上自己的創意在內，則涉及「改作」的利用行為；將這些香包對外販售，會再涉及「散布」的行為。以上的利用行為皆屬於著作財產權人專有的權利，需要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屬於合法利用，否則就有可能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而須負擔侵權責任。

因此，建議陳媽媽可自行創作圖案，或上網搜尋創用 CC 圖庫中，在其授權範圍內符合其利用需求的圖案，以及 CC0 圖庫(權利人「不保留權利」的授權模式)的圖案，當作其製作香包的參考，如此就可以放心地利用，且可避免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喔！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防治性騷擾-『職場實習3+1』

步驟1 制止性騷擾行為。



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同時告訴學校實習老師；必要時，撥打110報警求助。



步驟3 進行記錄及留下證據。



禁止性騷擾或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亦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懲處。
- 三、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四、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要學校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校性平會申訴專線：05-2267125(分機24101、61219)。

吳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附件 E

吳鳳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假日班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份 證字號		手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一、遭遇急難原因(學生自述)：時間、地點、事實經過說明

二、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	導師意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死亡：附除戶後戶籍謄本)。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及私章。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	(簽章)
※其他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訪談紀錄表。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主任意見
	(簽章)

以下由生輔組承辦人員填寫

三、急難慰助金申請條件與發給標準如下：

- (一)學生意外傷害住院或重大傷病住院 3 天(含)以上者；補助 2,000 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000 元)。
- (二)學生意外傷害住院或重大傷病住院 7 天(含)以上者；補助 6,000 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000 元)。
- (三)學生罹患重大傷病者，一般 5,000 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 2,000 元)。
- (四)學生意外死亡者，核發 10,000 元。
- (五)學生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 7,000 元。
- (六)學生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 10,000 元。
- (七)財產嚴重損失者，核發 5,000 元。
- (八)學生因家庭經濟突遭變故，經訪查確實發生困難者 6,000 元。
(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導師訪視紀錄)

生輔組承辦人員	生輔組長	學務長
	會計室	
備註	1. 學生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逾時不予受理)內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或由導師協助申請)。 2.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在學校期間申請助學金，同一變故以一次為限。 3. 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提出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收即完成申請手續。	

附件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結算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會費結餘	112.02.01~112.07.31	\$51,080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會費收入	112.05.13~112.10.01	\$39,600	200 元 x198 人
總計：		\$90,680		

編號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支出	備註
1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 講座	112.09.12	\$4,200		
2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12.09.13	\$4,200		
3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 2 次	112.10.04、12.06	\$6,600		
4	迎新晚會	112.10.27	\$20,000	\$35,044	
5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12.11.01～ 112.11.30	\$17,000		
6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 講座	112.11.28	\$4,200		
小計：			\$56,200	\$35,044	
本學期總支出：				\$91,244	
學生會費結餘：				\$55,636	